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未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2011 年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2011 年公司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 和“201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未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我们同意继续聘用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3、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2011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字）： 卢雁影 李丽芳

2012 年 3 月 28 日